

# 2021 年罗山县司法局部门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罗山县司法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# 第二部分 罗山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# 附件：罗山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# 第一部分

## 罗山县司法局概况

### 一、罗山县司法局主要职责

1、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。

2、承担报送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。组织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

3、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考核评价工作。指导监督各乡镇、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。

4、承担综合协调、指导、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。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协助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。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。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。

5、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。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，负责对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。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。

6、承担县政府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。承办以县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。承担全县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决定的备案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的统计分析工作。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工作。

7、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工作。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。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。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。指导全县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。推进司法所建设。

8、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。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指导、管理全县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、公证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

9、指导、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，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。指导、管理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。

10、指导、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。

11、指导、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。

12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 **二、罗山县司法局机构设置**

罗山县司法局内设机构 11 个，包括：办公室、法治综

合股、规范性文件审核股、行政执法监督股、普法宣传教育股、公共法律服务股、司法鉴定和公证仲裁股（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）、基层管理股、社区矫正股（社区矫正执法支队）、计财装备股、政治处；乡镇司法所及主要职责，司法局下属宝城、丽水、龙山、楠杆、子路、青山、朱堂、灵山、铁铺、彭新、潘新、定远、山店、周党、莽张、庙仙、竹竿、东铺、高店、尤店、产业集聚区、石材园区、灵山风景区 23 个司法所，是县司法局的派出机构，承担辖区内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法律保障、法律服务、法制宣传教育等职责。

### **三、罗山县司法局预算单位构成**

罗山县司法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，没有二级单位汇总预算。包括：

#### **1. 罗山县司法局**

## **第二部分**

### **信阳市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#### 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罗山县司法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493.84 万元，支出总计 493.84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50.03 万元，增长 11.27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增加，经费增加。

## 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罗山县司法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493.84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3.84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。

## 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罗山县司法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493.8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93.84 万元，占 100%。

## 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罗山县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为 493.84 万元。与 2020 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各增加 50.03 万元，增长 11.27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增加，经费增加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无差异。

## 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罗山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93.84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工资福利支出 471.65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95.51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18.91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3.83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.28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0.66%。

## 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罗山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3.84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474.93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遗属补助、住房公积金等；公用经费 18.91

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。

##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司法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司法局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相同为 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**预算数与 2020 年相同均为 0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本年度预算支出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。**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0 年相同均为 0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本年度预算支出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。**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0 年相同均为 0 万元。主要

原因：本年度预算支出未安排公务接待费。

## 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### 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罗山县司法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03.4 万元，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。

### 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9.64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9.64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### 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罗山县司法局 2021 年未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。

### 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20 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 3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用车 0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## 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**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**二、事业收入：**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

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**三、其他收入：**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**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**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**五、基本支出：**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**六、项目支出：**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**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

**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**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罗山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